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 AB607 会议室（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）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明图章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。独立董事陈志斌委托独立董事黄和新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